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59號

原　　告　胡雅惠

被　　告　傑本尼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孟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548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0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